

合同编号： HNDY-2019017

文昌学校触控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HNDY-2019017

项目名称：文昌学校触控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单位：北京德鸿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7 月 31 日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文昌学校_____

乙方：北京德鸿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06 月 28 日项目名称：文昌学校触控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DY-2019017） 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文昌学校触控一体机设备采购	套	15	(详见货物明细清单)	69300.00	1039500.00
合同总额		(小写)：¥1039500.00 元				
		(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

1. 项目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总价向甲方提供 5%即：伍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51975.00 元） 作为项目设备质量保证金，设备质量保证金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文件《海南省财政厅关于项目质量保证金支付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琼财支[2015]1766 号）中的第二项内容（采取质量保函方式解决质量保证金预算执行的问题）执行，乙方将质量保函原件交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项目结算款，即：壹佰零叁万玖仟伍佰元整（¥1039500.00）。

2. 在项目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方可退还设备质量保函原件。如果此期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不及时更换维护等服务的，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当甲方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时，乙方要追加补偿，弥补甲方的损失。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2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1 年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

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附件 1：货物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文昌学校触控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DY-201901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清单

甲方：文昌学校

乙方：北京德鸿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原产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触控一体机	广州	G86ED	台	15	48800	732000
记易黑板	广州	SW20	块	15	14500	217500
壁挂式视频展台	广州	SC03	台	15	4300	64500
集中控制管理软件	广州	Seewo Remote	套	15	1700	25500
合计						1039500.0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德鸿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受文昌学校的委托，对文昌学校触控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DY-2019017）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公告，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触控一体机	G86ED	15	台
记易黑板	SW20	15	块
壁挂式视频展台	SC03	15	台
集中控制管理软件	Seewo Remote	15	套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中标金额（元）	小写：¥1,039,500.00		
	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文昌学校（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6 月 24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6 月 24 日